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規定授出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徵集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概不接納因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建議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29年到期 7.5厘之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的公告

### 建議發行該等票據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載列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於2026年5月11日，PCPD Capit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該等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發行人已同意於2026年5月15日(「發行日」)按本金額100%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該等票據。

除非事先已被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2029年5月15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

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5億美元。扣除發行該等票據的估計所需的應付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擬將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現擬將該等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促使該等票據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一直維持該等票據上市，直至再無未償還的該等票據為止。

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方告完成。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亦可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PCPD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9年5月15日
發行價	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每年7.5厘
地位	該等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受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無抵押條文限制)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彼此間享有同地位，並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該等票據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受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無抵押條文限制)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支持函件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已就發行該等票據發出無法律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因控制權變動的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定義見下文)，該等票據的持有人隨時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的該等票據。
控制權變動	發生於以下情況出現時：  (i)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及／或任何聯繫人：  (A) 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4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及  (B) 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

- (ii) 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或任何聯繫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使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及／或任何聯繫人：
  - (A)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4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若屬綜合或合併)或繼承實體(若屬出售或轉讓)；或
  - (B) 共同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若屬綜合或合併)或繼承實體(若屬出售或轉讓)。

「聯繫人」指：

- (i) 李澤楷先生及受李澤楷先生控制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及
- (ii) 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李澤楷先生為：
  - (A) 有關上市公司的主席或董事；或
  - (B) 有關上市公司有效投票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最大持有人(無論透過實益擁有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國權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及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主席)、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